

# Hoffer and Annen v. Germany

## (侮辱墮胎醫師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11/1/13 之裁判\*

案號：397/07, 2322/07

薛智仁\*\* 節譯

### 判決要旨

1. 依本院判決先例，相關內國法的規定必須精確，使當事人—必要時經由法律諮詢—在具體情形下可合理預見特定行為的後果。儘管德國刑法第 185 條規定得很寬鬆，但是本院認為仍符合上述標準，原告從「侮辱」概念的通常意義應可得知他們可能受罰，因此所控訴的干預係「依法律規定」。

2. 對表意自由之干預為「民主社會所必要」，係以存在「迫切的社會需求」為前提。在此種需求存在與否的問題上，會員國有一定的評斷餘地，但是受到本院審查。在行使審查職責時，本院必須形成確信，內國機關已可讓人理解地評價過重要的事實，而且適用與公約第 10 條的基本原則相符的規則。

3. 表達意見對於他人人格權的影響，不能脫離表意時的歷史與社會關連，援引種族屠殺也必須放在德國歷史的特殊脈絡

\* 裁判來源：Zeitschrift für Lebensrecht (ZfL) 2011/2, S. 61-67，並參照官方英文版修正。

\*\*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下加以觀察。因此，本院肯認德國法院的推論，認為被指摘的陳述構成對醫師人格權的極端重大侵害。

4. 訴訟期間的合理性，應就案件情節並考量下述標準加以判斷：案件的複雜性、原告的行為、管轄機關的行為，以及爭訟對原告的重要性。

### 涉及公約權利

表意自由（人權公約第 10 條）、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人權公約第 6 條）

## 事 實

### I. 本案背景

1.-5. 本案是由同時具澳洲籍與義大利籍之原告 Collene Hoffer 女士與德國籍之原告 Klaus Annen 先生，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為被告，於 2006 年 12 月 22 日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34 條提起之訴訟。原告控訴，對其諭知之有罪判決侵害表意自由，且聯邦憲法法院之訴訟期間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合理期間」。2010 年 2 月 4 日由法庭審判長裁定，本案同時進行起訴合法性與實體審理。

6.-10. 1997 年 10 月 8 日兩位原告在紐倫堡醫學中心前向路人發送折頁傳單，首頁印有「謀殺胎兒的專家 F 醫生就在北紐倫堡醫學中心裡」的文字，內頁除了有關於人類胚胎發展與墮胎方法的資訊之外，還印有以下的呼籲：「請您協助我們對抗無罪的胎兒謀殺！」與「因此：不得墮胎！」末頁寫有：

「支持我們的抗議與工作。協助我們，讓所有紐倫堡的醫師將來都遵守第五誡『不得殺人』與德國基本法！」

請您阻止北紐倫堡醫學中心裡的子宮胎兒謀殺。

昔日：種族屠殺（Holocaust）

今日：胎兒屠殺（Babycaust）

對此保持沈默的人，都是共犯！」

11.-12. 1998 年 7 月 16 日地方法院判決原告無罪，理由是原告行為依據德國刑法第 193 條具有正當性。地方法院認為，發送傳單是在行使基本法第 5 條的表意自由，因為該傳單並不是在污衊 F 醫師或醫學中心，而是在表達原告反對墮胎的立場；原告認為，德國的墮胎在數量上與種族屠殺一樣是令人髮指的犯罪。在審查傳單的內容後，地方法院認為原告的表意自由優先於醫師的名譽利益。

13.-15. 1999 年 5 月 26 日邦法院撤銷原判決，改判原告對 F 醫師及醫學中心成立侮辱罪。邦法院認為，綜合傳單的其他內容來認定「昔日：種族屠殺／今日：胎兒屠殺」的意思，原告是將 F 醫師的合法行為與種族屠殺相提並論，後者是最令人髮指、絕對無法被正當化的危害人類罪的同義詞。此一陳述已經不是在行使表意自由；因為原告對於醫師的貶低，超出表達其意見所必要的程度。依據邦法院的見解，有關公共議題的意見表達，比單純追求私益的意見表達享有更高程度的保護，但是仍然取決於當事人是否以及多大程度上參與了公共論辯；而且必須審查，能否期待表意人以侵害他人名譽較少的方式表達意見。依據這項原則，本庭認定原告並未充分考量醫師的利益。儘管必須承認，原告作為反墮胎人士，是在追求政治性目的，也可以使用誇張的或爭辯式的批評來達成這個目的，但是原告將醫師的合法行為與不法政權的恣意殺人相提並論，其實將醫師說成一個大量謀殺犯，這應被評價為謾罵批評，無法被正當化。依照邦法院的認定，傳單裡的

其他陳述則是仍受表意自由所保護，依本案所有情狀判處 Hoffer 女士罰金 400 馬克，判處 Annen 先生罰金 1800 馬克。1999 年 12 月 8 日高等邦法院駁回原告的上訴。

16.-20. 2000 年 1 月 7 日原告提起憲法訴訟，2006 年 5 月 24 日聯邦憲法法院撤銷邦法院有關原告對醫學中心成立侮辱罪的部分判決，駁回原告其餘的申訴。聯邦憲法法院認為，刑事法院在解釋及適用刑法時，應遵守基本法第 5 條保障之表意自由所設定的界限，邦法院亦已遵守此原則。聯邦憲法法院認為，原告並非僅止於一般性地批評墮胎；從傳單的首頁明白提及 F 醫師可知，其所表達的意見是針對 F 醫師而來，該意見又是將醫師的職業行為與種族屠殺相提並論，構成對於醫師人格權的嚴重侵害。雖然原告的意見不算是一種謾罵，但是邦法院已經適當地權衡了相互衝突的利益——亦即原告的表意自由與醫師的人格權。尤其邦法院已經考慮到，醫師的行為符合法律規定，亦未積極參與有關墮胎的公共論辯，而且可以期待原告提出原則性批評又不至於重大侵害醫師的人格權。

21.-23. 2006 年 11 月 9 日邦法院重新量定對醫師侮辱罪的罰金刑，2007 年 6 月 26 日高等邦法院撤銷判決，將本案發回邦法院。2008 年 9 月 25 日邦法院重新判處 Hoffer 女士罰金 150 歐元，Annen 先生罰金 100 歐元。2009 年 4 月 2 日高等邦法院駁回原告上訴。

## II. 相關內國法律與實務

24.-25. (略)

26. 2000 年 5 月 30 日聯邦最高法院在另一件訴訟裡，駁回紐倫堡醫學中心禁止原告發放該傳單的請求。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昔日：種族屠殺／今日：胎兒屠殺」的陳述表達了實施墮胎是

應予譴責的大規模屠殺人類生命，並且認為，在公眾爭論保護未出生生命之基本問題的背景下，醫學中心必須接受原告的意見表達。

27. 2005 年 10 月 25 日聯邦憲法法院在另一件訴訟裡（115/2005），再次確認其向來的見解，亦即在審查對於已表達意見之刑事或民事制裁時，如果法院對於一個具有多義性的陳述，沒有先排除那些無法正當化制裁的詮釋可能性，就採取一種導致有罪判決的詮釋，將會侵害表意自由。但是這個標準不完全適用在請求停止繼續陳述的情形。

## 判決理由

### I. 訴訟合併

28. 有鑒於個人申訴的客體相似，本院認為宜予合併。

### II. 違反公約第 10 條之主張

29. 原告控訴，因為發送傳單而被判決有罪侵害其依公約第 10 條保障的表意自由。公約第 10 條規定如下：

「1. 任何人享有表意自由。此權利包括意見自由，以及不受官方干預且不分國界地接受與散佈資訊及觀念的自由。本項不妨礙各國對廣播、電視、電影事業規定許可制。2. 行使上述自由附有義務與責任；因此，其行使得受到形式規定、條件、限制或刑罰之拘束，但以其係法律明訂，且為國家安全、領土完整、公共安全、維持秩序或預防犯罪、保護健康或善良風俗、保護他人名譽或權利、阻止散佈隱密資訊，或維持司法權威與公正而於民主社會所必要者為限。」原告尤其控訴，對於其一般性針對墮胎而非針對特定人的陳述，刑事法院進行了錯誤的詮釋。

30. 政府反對此一主張。

## A. 起訴合法性

31. 本院認定本控訴並非公約第 35 條第 3 款所定之顯無理由的情形，亦無其他不受理事由，故本控訴應予受理。

## B. 實體判決

### 1. 原告主張

32. 原告認為，內國法院不正確地認定，F 醫師並無任何理由要特別被挑出來批判。1996 年 F 醫師與其他醫師共同提起憲法訴訟，控訴巴伐利亞孕婦扶助補充法對於實施墮胎所課予的特定限制，該程序與聯邦憲法法院於 1998 年 10 月 27 日作成有利醫師的判決，在公眾之間引發很大的關注。

33. 依法履行諮商義務後實施墮胎，在德國法上無罪，正是導致墮胎是否以及在什麼範圍內被允許的問題，受到激烈爭論的理由。

34. 原告另外主張，聯邦憲法法院已透過 2005 年 10 月 25 日的判決，變更其見解，在有疑義的案件中，使人格權優越於表意自由。依原告的看法，如果聯邦憲法法院較早審理本案，就能適用先前較為自由的判準而受益；但聯邦憲法法院變更見解係其所無法預見的。

35. 對原告之有罪判決並非民主社會所必要。沒有任何德國法規範禁止，將批評與特定人作連結。對於本案的觀察，應該以社會對於墮胎法律的廣泛爭論為背景，政府不得片面為了維護其他的構想或觀念，而危及這個爭論。政府不能訴諸本院先前對第二位原告的申訴所作的判決（比較 *Annen v. Germany* 判決，案號 2373/07 與 2396/07，2010 年 3 月 30 日），因為該判決是以訴請停

止散佈傳單為對象，本案則是以刑事有罪判決為對象，比前者更為重大。

## 2. 政府主張

36. 政府主張，對於原告表意自由的干預，得依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予以正當化，因為這是民主社會所必要。

37. 內國法院係考量本案所有情狀，而將「昔日：種族屠殺／今日：胎兒屠殺」的陳述解釋為直接針對 F 醫師。內國法院已適當地權衡原告的表意自由與醫師的人格權。系爭陳述構成對醫師人格權的重大干預，因為它將醫師所實施的墮胎與種族屠殺劃上等號，且法院所諭知之刑罰相對輕微。

38. F 醫師於 1996 年提起憲法訴訟不應成為不利於他的事實。因為，在法治國家裡主張權利保障不得導致減少人格權保障的結果。

39. 聯邦憲法法院於 2005 年 10 月 25 日的判決(見段碼 27)，並未變更其有關多義性意見表達的刑事有罪判決的見解，因為該判決僅涉及課予不作為義務之民事訴訟。

## 3. 本院判決

40. 本院認為—且政府並不反對—，內國法院對原告作成之有罪判決是對其表意自由的干預，如果不符合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要求，此種干預將會違反公約。因此必須確定，此干預是否「依法律規定」，是否追求一個或多個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所列舉之合法目的，並且是為了達成此目的之「民主社會所必要」。

41. 本院確定，原告之有罪判決係以德國刑法第 185 條為依

據。本院再次指出，依本院判決先例，相關內國法的規定必須精確，使當事人—必要時經由法律諮詢—在具體情形下可合理預見特定行為的後果（…）。儘管德國刑法第 185 條規定得很寬鬆，但是本院認為仍符合上述標準，原告從「侮辱」概念的通常意義應可得知他們可能受罰，因此所控訴的干預係「依法律規定」。

42. 本院進一步確定，原告所受之有罪判決是為了「保護他人的名譽或權利」，亦即 F 醫師的名譽與人格權。

43. 尚待確定的是，此干預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就此，必須存在「迫切的社會需求」。在有無此種需求存在的問題上，會員國有一定的評斷餘地，但是受到本院審查（…）。

44. 在行使審查職責時，本院必須形成確信，內國機關已可讓人理解地評價過重要的事實，而且適用與公約第 10 條的基本原則相符的規則（…）。本院亦將考量，對於在關於公益事務的討論過程中所表達的意見，給予特別的保護（…）。

45. 有鑒於本案事實，本院首先確定，邦法院明白地承認，原告的意見涉及公益問題，而且原告甚至得以誇張的或爭辯性的批評來繼續追求其政治目的，因此邦法院願意接受，傳單上除了「昔日：種族屠殺／今日：胎兒屠殺」以外的所有陳述，尚可接受為形成公共意見的要素，因而在表意自由的效力範圍內。據此，本院的審查範圍限縮在「昔日：種族屠殺／今日：胎兒屠殺」的陳述上。

46. 依據內國法院的見解，原告藉由將實施墮胎與種族屠殺期間的大規模謀殺相提並論，特別重大地侵害了醫師的人格權；原告可被期待，以比較不會損害醫師名譽的方式表達批評。



47. 本院進一步確定，聯邦憲法法院承認原告的陳述可以作不同解釋，但是認為，所有的解釋都是對於醫師人格權的極端重大侵害。

48. 本院確定，表達意見對於他人人格權的影響，不能脫離表意時的歷史與社會關連；援引種族屠殺也必須放在德國歷史的特殊脈絡下加以觀察。因此本院肯認德國法院的推論，認為被指摘的陳述構成對醫師人格權的極端重大侵害。

49. 結論是，本院認為內國法院已經適當地權衡原告的表意自由與醫師的人格權，因此內國法院所詳述的理由，已足以證明被控訴的干預係「民主社會所必要」。此外，相對輕微的刑罰亦符合比例原則。有鑒於上述所有因素，尤其各國在此問題上的評斷餘地，本院認為內國法院已經公正地平衡相衝突的利益。

50. 因此，本案不違反公約第 10 條。

### III. 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主張

51. 原告控訴，聯邦憲法法院的訴訟期間不符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合理期間」要求，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有權...就其所受之刑事控訴...由法院...在合理期間內審理。」

52. 政府承認聯邦憲法法院的訴訟期間相對較長。

53. 應予考慮的期間從 2000 年 1 月 7 日原告提起憲法訴訟開始，至 2006 年 6 月 22 日聯邦憲法法院判決送達原告之訴訟代理人為止，此一審級約長達 6 年半之久。

### A. 起訴合法性

54. 本院確定，此控訴並非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所定之顯無理由的情形，亦無其他不受理事由，故本控訴應予受理。

### B. 實體判決

55. 本院重新指出，訴訟期間的合理性，應就案件情節並考量下述標準加以判斷：案件的複雜性、原告的行為、管轄機關的行為，以及爭訟對原告的重要性（…）。

56. 本院在發生本案類似問題的案件裡，已經常認定有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的情形（…）。

57. 本院在審查所有已提出之文件後認為，本案的訴訟期間過長，不符合「合理期間」的要求。

58. 因此，本案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 IV. 違反公約的其他主張

59.-61. (略)

## V. 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 (略)

基於上述理由，本院一致決定：

1. 個人申訴予以合併；
2. 違反公約第 10 條之控訴與聯邦憲法法院之訴訟期間違反公約第 6 條之控訴應予受理，其餘控訴則不予受理；
3. 本案未違反公約第 10 條；
4. 聯邦憲法法院之訴訟期間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5. a) 被告國應於本判決依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確定後 3 個月

內，向被告分別支付下述款項：

--4.000 歐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加上可能產生之稅捐；

--1.000 歐元之訴訟支出與費用，加上可能產生之稅捐；

b) 上述 3 個月期限經過後，上述款項應依據歐洲中央銀行邊際放款利率再加上 3% 計算遲延利息；

6. 原告之其他損害賠償請求應予駁回。

###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五庭
裁判形式	判決
案名	CASE OF HOFFER AND ANNEN v. GERMANY
案號	397/07; 2322/07
重要等級	2
被告國家	德國
裁判日期	13/01/2011
裁判結果	其餘不予受理；不違反公約第十條；違反公約第六條；非金錢損害賠償
相關公約 條文	第六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
不同意見	無
系爭內國法	德國刑法第 185 條
本院判決先例	Chauvy and Others v. France, no. 64915/01, § 70, ECHR 2004-VI ; Frydlender v. France [GC], no. 30979/96, § 43, ECHR 2000-VII ; Grigoriades v. Greece, 25 November 1997, § 3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VII ; Kaemena and Thönebohn v. Germany, nos. 45749/06 and

	51115/06, §§ 61-65, 22 January 2009 ; Kubaszewski v. Poland, no. 571/04, § 38, 2 February 2010 ; Leela Förderkreis e.V. and Others v. Germany, no. 58911/00, §§ 59 - 66, 6 November 2008 ; Perna v. Italy [GC], no. 48898/99, § 39, ECHR 2003-V ; Sürek v. Turkey (no. 1) [GC], no. 26682/95, § 61, ECHR 1999-IV
<b>關鍵字</b>	公平審判權、憲法訴訟、合理期間、表現自由（一般）、表意自由、干預、民主社會所必要、保護他人名譽、保護他人權利、受理標準